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期限为二年。
- 授权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 授权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 授权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 授权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以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等方式担保的议案。
-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保证金(存单)质押,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 授权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以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等方式担保的议案。
-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保证金(存单)质押,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 授权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并,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都科技”)于2016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余卓卓发行资产(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余卓卓发行资产(有限合伙)发行23,596,154股股份,向华之源发行202,045股股份,向华之源发行202,04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公平发行不超过126,826,56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详见公司2016年7月5日发布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6-094)。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16年9月3日、2016年10月8日、2016年11月8日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2016-123、2016-131),目前实施情况进展如下:

一、担保协议概述

截至目前,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并于2016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购买资产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已与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并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适时启动后续募集资金的发行。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事项如下:

1.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826,56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尚待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2. 公司向商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备案,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 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完成事项无实质性障碍,公司将择机推进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
- 担保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40,000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84,545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二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授权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
- 担保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40,000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84,545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二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授权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6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34号),公司董事会就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内容逐一向公司控股股东东宁稀土意磁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磁磁材”)进行了询问与核实,已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意磁磁材质押你公司股份为常州阜贤融资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常州阜贤本次融资所获得资金的用途。

回复:常州阜贤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阜贤”)成立于2015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解铜/阴极铜和化工原料二乙二醇的销售,其与意磁磁材在电解铜、稀土材料等贸易关系方面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此外,常州阜贤为上海阜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鑫集团”)实际控制下的公司,意磁磁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冠成先生与阜鑫集团董事长朱一林先生为父子关系,因此意磁磁材质押大连电瓷股份为常州阜贤融资提供担保,是基于家族业务发展需要。

常州阜贤成立时间较短,各项业务处于初期,且其本身经营的特点导致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常州阜贤对外融资4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材料采购。

问题二、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意磁磁材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回复:截止本回复日,意磁磁材共质押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回复日公司总股本的19.61%。

截至2016年12月6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电瓷”,股票代码002606)收盘价为46.86元/股,意磁磁材质押的大连电瓷股份总市值为18.744亿元。其中:

- (1)意磁磁材出于自身经营需求质押大连电瓷股份2,118万股,其市值为9.925亿元,融资金额为4.5亿元,约占质押股票市值的45.34%,融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 (2)意磁磁材为常州阜贤担保质押的大连电瓷股份为1,882万股,市值为8.819亿元,常州阜贤此次融资借款最高限额金额为4亿元,约为质押股票市值的45.36%,融资用途为材料采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8日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
基金代码	620003
基金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约定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2月7日
截止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1,249
截止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533,308,841.12
截止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6.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1.97
有关费用及次数限制	2016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次基金可分配收益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16年12月12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本基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12月13日(节假日顺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2016年12月14日起可以提现。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新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管理办法》(2015)20号(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可以适用)。

费用及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5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审核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ST中发 公告编号:临2016-074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接到安徽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三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的股东信息已于2016年12月5日完成变更,具体如下:

原股东:瑞真商业持有30%股权,上海迈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变更后为:瑞真商业持有100%股权。

变更原因:上海迈尔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佳集团70%股权转让给了瑞真商业。

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接到安徽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三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的股东信息已于2016年12月5日完成变更,具体如下:

原股东:瑞真商业持有30%股权,上海迈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变更后为:瑞真商业持有100%股权。

变更原因:上海迈尔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佳集团70%股权转让给了瑞真商业。

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币二年期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完毕的应收账款付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自展期开始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4. 公司拟为新华佳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5. 公司拟为新华佳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保证金(存单)质押方式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6.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2,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保证金(存单)质押,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于2016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授权立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及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拟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余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约为198,5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开会议的类别和次数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次数
-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网络投票: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日期:2016年12月23日14:30-16:30
-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路4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23日
- 至2016年12月2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A股股票
3	关于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A股股票
4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以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等方式担保的议案。	A股股票
5	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以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等方式担保的议案。	A股股票

1. 各议案审议的时间与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在2016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172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收到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SXHXZB2016-ZC-CS1108),经兴平市交通运输局确认,确定公司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1. 项目名称: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
2. 工程范围:包含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工程和兴平景观大道工程。其中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工程路线长度约14.3公里,兴平景观大道工程路线长度约7.5公里。
3. 项目总投资额:约12.46亿元。
4. 成交金额:年化投资收益率6.30%;年运营维护管理合理利率率6.30%。
5. 项目全生命周期:22年(含建设期2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授权主体为兴平市人民政府,采购方为兴平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2. 公司与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联合体分工

1. 根据公司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本项目除施工以外包括不限于提供与政府合作项目公司所需的注册资金,以项目公司名义融资、支付工程款、办理工程及投资结算、回购期收回投资款及投资回报等工作;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结算及收取工程款等工作。

2. 公司与联合体对方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项目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5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6年12月8日起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集团”)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科达集团

(二)科达集团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6年12月7日,科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7,344,420股,持股比例为15.86%;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167,243,778股,持股比例为19.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数量拟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算

幅比例。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6年12月8日起1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科达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科达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科达集团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交易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科达集团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感谢科达集团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公司将持续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努力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6-08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将停牌之日起2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信息披露事项暂停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佳都科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2)。

2. 特别风险提示:1、2.3、4.5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2日08:3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2月22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由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强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97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建路4号

(五)邮政编码:510665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持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以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等方式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以保本型理财产品质押等方式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172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收到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SXHXZB2016-ZC-CS1108),经兴平市交通运输局确认,确定公司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1. 项目名称: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
2. 工程范围:包含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工程和兴平景观大道工程。其中西宝高速兴平西出口连接线工程路线长度约14.3公里,兴平景观大道工程路线长度约7.5公里。
3. 项目总投资额:约12.46亿元。
4. 成交金额:年化投资收益率6.30%;年运营维护管理合理利率率6.30%。
5. 项目全生命周期:22年(含建设期2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授权主体为兴平市人民政府,采购方为兴平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2. 公司与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联合体分工

1. 根据公司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本项目除施工以外包括不限于提供与政府合作项目公司所需的注册资金,以项目公司名义融资、支付工程款、办理工程及投资结算、回购期收回投资款及投资回报等工作;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结算及收取工程款等工作。

2. 公司与联合体对方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项目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5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6年12月8日起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集团”)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科达集团

(二)科达集团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6年12月7日,科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7,344,420股,持股比例为15.86%;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167,243,778股,持股比例为19.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数量拟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算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9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2月7日审核了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